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许可意见

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。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志明、李天霖、孙阳升

2022 年 11 月 21 日